

立法會
教育事務委員會
何秀蘭主席

「學校推行法團校董會的進展」討論文件

就上述討論文件，本人意見以下：

1998年12月成立的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(校諮會)已就學校管治及問責架構，深入討論超過一年，並詳細考慮在公眾諮詢期所收集各主要持份者的意見。在衡量各方面的訴求及利益後，校諮會於2001年初，向前教育署署長提出「校本管理學校管治及問責架構」的改革建議。

校諮會堅信政府當局逐步向學校下放管理和財政權的同時，學校必須建立一個共同參與、具透明度及公眾問責的校董會，才能不斷提高教學質素，應付不同學生和日新月異的教育需要。

現時，全球發達文明國家私營及公營機構的管理都邁向開放透明問責，香港怎能滯乎其後？本人非常支持政府切實推行校本管理管治架構，並執行法例規定，要求所有資助學校，成立包括所有主要持份者的法團校董會，以便盡快體現校本管理精神。

政府因顧及大辦學團體籌備成立法團校董會需較長時間，而建議延遲遞交章程草稿的限期，本人也表贊同。

前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主席



彭耀佳